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9 执 2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陶友娃，，族，，生，
族，，现住。

被执行人：杨兴龙，，族，生，族，
住。

本院在执行陶友娃与被执行人杨兴龙房屋买卖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200000 元，但被执行人杨兴龙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兴龙名下位于米东区皇渠南路 149 号祥新小区 1 幢 2 单元 301 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6608525 号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兴龙名下位于米东区皇渠南路 149 号祥新小区 1 幢 2 单元 301 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6608525 号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志 刚

审 判 员 赵 亮

审 判 员 麦丽亚木古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

书 记 员 李 明